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4,677,773.36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3,333,100.82
其中:应收账款	18,427.40
应收账款	3,585,140.99
其他应收款	-438,667.57
二、资产减值准备	11,344,672.54
其中:存货	11,344,672.54
商誉	-
合计	14,677,773.36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 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按账龄划分不同组合,并根据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5年上半年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8,427.40元。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按款项性质划分不同组合,并根据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5年上半年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438,667.57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1,344,672.54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含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467.78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361.70万元,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14%。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谨慎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符合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603773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望城大道1666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望城大道1666号	/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易伟	联系电话	0791-2880773	0791-2880773	/
地址	0791-2880773	电子邮箱	0791-2880773	0791-2880773	/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望城大道1666号	电子邮箱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望城大道1666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望城大道1666号	/
电子邮箱	mail@vogel.com.cn	电子邮箱	mail@vogel.com.cn	mail@vogel.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2,295,546.01	4,434,351,864.28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155,239,190.40	1,254,534,949.92	-7.92
营业收入	1,189,986,793.07	1,043,027,117.75	14.20
净利润	-30,608,289.44	-10,744,883.70	-21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4,869.28	-30,419,725.36	-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44,857.48	-44,195,272.27	-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9,857.87	20,145,729.96	6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23	减少2.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5	-0.186	-7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	-0.186	-78.34

公司代码:601811 公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123,384.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9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人民币23,442.98万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6018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三环路238号新华文轩A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三环路238号新华文轩A区	/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杨勇	联系电话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
地址	028-86361022	电子邮箱	028-86361022	028-86361022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三环路238号新华文轩A区	电子邮箱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三环路238号新华文轩A区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三环路238号新华文轩A区	/
电子邮箱	sh-wx@xinhuawenxuan.com.cn	电子邮箱	sh-wx@xinhuawenxuan.com.cn	sh-wx@xinhuawenxuan.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62,286,972.91	22,898,703,560.27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32,771,309.53	14,606,659,619.02	3.60
营业收入	5,527,429,426.93	5,487,816,275.71	-4.50
利润总额	897,472,994.48	948,269,211.29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544,756.92	715,785,632.02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643,025.20	743,940,656.44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29,893.04	379,837,357.10	6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28	增加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股东总数(户)		17,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9.84	491,623,4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0	313,413,176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5	228,935,505	
成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32	175,332,600	
北京凯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	40,653,000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0.75	9,264,531	
辽宁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0.53	6,485,1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0.35	4,331,600	
严震	未知	0.20	2,461,9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	2,114,000	

上述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暨 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为落实《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57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52亿元。经公司2025年半年度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为落实《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开征集的公司治理信息反馈与沟通报告》(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对“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编制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成都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按上市地监管规定,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通告、通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以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及《新华文轩2025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